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9类、275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9项	
1	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2	2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3	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4	4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5	5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6	6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7	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8	8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9	9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二、行政处罚	共211项	
10	1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11	2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2	3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13	4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14	5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6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16	7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17	8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18	9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1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11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12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22	13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23	14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24	15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16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17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18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28	19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29	20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30	21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词的行政处罚	
31	22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32	23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24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25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26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36	27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37	28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2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39	30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40	31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41	32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33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34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44	35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45	36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46	37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38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48	39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49	40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50	4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51	42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52	43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53	44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4	4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4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56	4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57	48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58	49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50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51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61	5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62	53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3	54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55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65	56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66	57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58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59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69	60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61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71	62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72	6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73	64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65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75	66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76	67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68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78	69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79	70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7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81	72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82	73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处罚	
83	74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84	7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85	7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86	77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87	78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88	79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89	80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处罚	
90	81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等行为的处罚	

91	82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83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93	84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85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95	86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96	87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97	88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98	8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90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91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101	92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9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103	94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95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105	96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106	97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107	98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108	99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109	100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110	101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	102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112	103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113	104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14	105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15	106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16	107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117	108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118	109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119	110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120	111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121	112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122	113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114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4	115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125	116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26	117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	118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119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	120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	121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122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123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124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134	125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135	126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136	127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37	128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38	129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	130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131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141	132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2	133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	134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	135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5	13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6	137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147	138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148	139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149	140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	141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	142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143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	144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	14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55	14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56	147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157	14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158	149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159	150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0	151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61	152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2	15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163	154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164	15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165	156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166	157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167	158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168	159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169	160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0	161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171	162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2	163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173	164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4	165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5	166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176	167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	16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178	169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179	170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180	171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1	172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2	173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3	174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184	175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185	176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186	177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7	178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188	179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9	18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190	181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91	182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	18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93	184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194	18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195	186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96	18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197	188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198	189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199	190	对畜禽贩运企业或个人未向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的处罚	
200	191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出厂、点的处罚	
201	192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202	193	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203	194	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204	195	对收购私宰畜禽肉品的处罚	
205	196	对收购、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及添加违禁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206	197	对收购、屠宰未经备案的贩运企业或个人的畜禽；在厂区内从事与畜禽定点屠宰无关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07	198	对畜禽入厂（点）时，未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和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未回收保存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对屠宰的动物未按批次和规定比例进行违禁物质自检的处罚	
208	199	对无固定场所，环境卫生不整洁、水源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无防疫、消毒制度和消毒设施设备；无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人员；未在当地县级定点屠宰管理机构备案；未按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的处罚	

209	200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210	201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211	202	对违反水库、渠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212	203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他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213	204	对违反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214	205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215	206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216	207	对违反抗旱管理规定的处罚	
217	208	对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218	209	对违反水文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219	210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220	211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22 项	
221	1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222	2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223	3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224	4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225	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226	6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227	7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228	8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229	9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230	10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231	11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232	12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233	13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234	14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235	15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236	16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237	17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238	18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239	19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240	20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的进行代履行免疫； 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进行代履行处理；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不消毒的进行代履行消毒	
241	21	对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242	22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肉品安全标准的肉品，违法使用的肉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肉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违法从事肉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等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给付	共 1 项	
243	1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给付	
	五、行政检查	共 19 项	
244	1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45	2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46	3	对畜禽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47	4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48	5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49	6	水产苗种质量监督检验	
250	7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	
251	8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252	9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单位和 个人动物防疫活动的检查	
253	10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254	11	对执业兽医的监督检查	
255	12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56	1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257	14	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	
258	15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259	16	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	
260	17	对水利行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61	18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262	19	对水利风景区管理情况的检查	
	六、行政确认	共 3 项	
263	1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264	2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265	3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	
	七、行政奖励	共 1 项	
266	1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八、行政裁决	共 3 项	
267	1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268	2	水事纠纷裁决	
269	3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九、其他类	共 6 项	
270	1	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271	2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272	3	派驻官方兽医	
273	4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叁级）申请材料初审	
274	5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报告备案	
275	6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动物防疫法》</p> <p>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1. 受理责任：公示检疫申报需提供的材料及受理时限，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规程现场查验相关材料、逐项检查动物、动物产品。</p> <p>3. 决定责任：根据检疫结果，作出检疫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经检疫不合格的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经检疫合格的，出具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在动物检疫出证平台保存相关内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动物检疫申报、现场检疫流程，对核发检疫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检疫申报条件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检疫申报条件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受理的，或超出动物防疫法涵盖动物、动物产品的范围作出受理决定的。</p> <p>3. 对受理的动物检疫申报不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动物检疫的。</p> <p>4. 不经现场检疫就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p> <p>5. 给经现场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的。</p> <p>6. 违反法定检疫程序签发合格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格证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办理动物检疫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和省政府部门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当地进行产地检疫的调运直接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外地调入我地再次调运的，核对调运检疫证书，必要时进行复检。</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按规定在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备案，采取事先约定好的自取或邮寄的形式送达。</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对已发植物检疫证书跟踪管理机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准予行政许可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不能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17号;附件2,二、12条:省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产地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授权“市、县(市、区)植物检疫机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市局领导签批,按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4.送达责任:市人民政府准予许可,批件送达申请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许可申请人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易感动物、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	1.受理责任:公示检疫申报需提供的材料及受理时限,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动物产品的检疫申报		<p>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检疫所需费用纳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预算。”</p>	<p>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规程现场查验相关材料、逐项检查动物、动物产品。</p> <p>3. 决定责任：根据检疫结果，作出检疫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法定告知（经检疫不合格的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经检疫合格的，出具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在动物检疫出证平台保存相关内容。</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动物检疫申报、现场检疫流程，对核发检疫合格证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检疫申报条件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检疫申报条件的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受理的，或超出动物防疫法涵盖动物、动物产品的范围作出受理决定的。</p> <p>3. 内对受理的动物检疫申报不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动物检疫的。</p> <p>4. 不经现场检疫就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p> <p>5. 给经现场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的。</p> <p>6. 违反法定检疫程序签发合格证的。</p> <p>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 办理动物检疫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许可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p>	<p>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办理许可证的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植物（农业类）审批	<p>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五条（二）申请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经由采集地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采集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三）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按照《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和本条前两项的有关规定办理。第十九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者。</p>	<p>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审核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申报表和申报材料及办理许可证的材料，组织人员核查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批准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申请，开具许可证。</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加强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单位的日常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科学、合理的申报材料不予采纳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申报材料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6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现场实地查勘，按照《防洪法》要求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批复文件及时送达，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围堤废除等许可申请不予组织审查及查勘的；</p> <p>2. 对符合条件的围堤废除等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不对本辖区内填堵水域、废除围堤问题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下发批复意见。</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5、办理项目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准予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但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法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9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提交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将批复文件及时送达，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大坝安全事故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市场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违反本方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	------	-----------------------	-----------	--	---	--	--

					<p>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相关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	------	-------------------	-----------	--	---	--	--

					<p>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合法企业的权益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	------	-----------------	-----------	---	---	--	--

					<p>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其他合法企业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农业生产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农业生产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农业生产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	------	-----------------------	-----------	---	---	--	--

				<p>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0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p>	

			<p>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p>	<p>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p>	<p>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21	行政 处罚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	------	-------------------------------	-----------	---	---	--	--

					<p>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致使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农业生产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种子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农业生产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一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	------	-----------------------	-----------	---	---	--	--

			<p>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p>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一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p>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27	行政处罚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p>	

			<p>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订后的《种子法》第八十一条）</p>	<p>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致使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	------	-------------------------------	---------------	---	---	--	--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致使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p> <p>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	------	----------------------------	-----------	--	---	--	--

					<p>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2.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p> <p>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6	行政处罚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 	
----	------	---	-----------	--	---	--	--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p>	<p>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89626952 15533939626</p>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对拖拉机 驾驶培训 机构等违 反规定的 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 局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p>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0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	行政处罚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畜禽遗传资源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2	行政处罚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3	行政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4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5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6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畜禽遗传资源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7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p>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8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9	行政处罚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破坏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秩序;</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2.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生产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进行处罚。</p> <p>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 	
----	------	--------------------------	-----------	--	---	---	--

			<p>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破坏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秩序；</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1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破坏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秩序；</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2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破坏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秩序；</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3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影响畜牧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4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影响畜牧 	
----	------	---	-----------	---	---	--	--

				<p>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5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6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7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p>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8	行政处罚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2.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影响畜牧 	
----	------	---------------------------------	-----------	--	--	--	--

			<p>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p>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59	行政处罚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0	行政处罚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破坏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秩序;</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1	行政处罚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2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3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4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 	
----	------	---	-----------	---	--	--	--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影响畜牧生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5	行政处罚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p>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破坏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管理秩序;</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8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二十五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69	行政处罚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	--

70	行政处罚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1	行政处罚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2	行政处罚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p>	
----	------	--	-----------	--	--	---	--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5	行政处罚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动物诊疗机构涉嫌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6	行政处罚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执业兽医涉嫌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78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p> <p>（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涉嫌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	------	---	-----------	--	--	--	--

				<p>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生猪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1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涉嫌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生猪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2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涉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生猪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3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涉嫌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生猪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4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涉嫌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生猪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5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1. 立案责任：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涉嫌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生猪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6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生猪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井陘矿区肉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等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88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涉嫌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9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畜禽定点屠宰点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定点屠宰点涉嫌超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销售区域销售畜禽产品（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0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等行为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三）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涉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等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1	行政处罚	<p>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p>	<p>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七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3.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破坏兽药生产经营秩序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2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破坏兽药生产经营秩序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3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破坏兽药生产经营秩序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4	行政处罚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3.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破坏兽药生产经营秩序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5	行政处罚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公共安全危害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6	行政处罚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p> <p>3.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畜牧生产损失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7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兽药生产经营秩序的；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畜牧生产损失、危害人体健康的；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99	行政处罚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人体健康遭受损失的；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兽药执法管理秩序的；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1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未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未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2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3	行政处罚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畜牧生产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4	行政处罚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畜牧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生产损失、危害人体健康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05	行政处罚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6	行政处罚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 and 要求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p>	<p>1、立案责任：发现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 and 要求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8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等行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	--	-----------	---	--	---	--

				<p>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p>	<p>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p>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1	行政处罚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	---	-----------	---	--	---	--

				<p>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3	行政处罚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5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p>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7	行政处罚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1、立案责任：发现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涉嫌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8	行政处罚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19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0	行政处罚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p>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破坏诊疗行业</p>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理秩序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2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p> <p>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涉嫌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破坏诊疗行业管理秩序的； 	
-----	------	-----------------------------------	-----------	--	---	--	--

				<p>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3	行政处罚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动物诊疗机构涉嫌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破坏诊疗行业 	
-----	------	--------------------------------------	-----------	---	---	--	--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管理秩序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4	行政处罚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造成人体健康遭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5	行政处罚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造成水产种质资源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6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渔业作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27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国家自然资源利用的；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9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危害公共安全、破坏水上交通秩序的；</p>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0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渔业作业</p>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渔业作业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2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渔业作业</p>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3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产养殖、水产种质资源遭受损失的；</p>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4	行政处罚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失</p>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产种质资源遭受损失的；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6	行政处罚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水产养殖损失、危害人体健康的；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7	行政处罚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应当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p> <p>《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产种质资源遭受损失的； 	
-----	------	--	-----------	--	---	---	--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8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39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0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1	行政处罚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影响水产品质量安全，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2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受到损害的；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3	行政处罚	<p>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p>	<p>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受到损害的；</p>	
-----	------	--	------------------	---	--	--	--

			<p>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受到损害的； 	
-----	------	--	-----------	---	--	---	--

				<p>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第四款：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受到损害的； 	
-----	------	---	-----------	--	---	---	--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6	行政处罚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受到影响，生态环境遭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7	行政处罚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生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受到影响，生态环境遭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8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p> <p>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以下简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依据本规定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p> <p>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的；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49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的；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0	行政处罚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的；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1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的；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危害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破坏生态环 	
-----	------	--	-----------	--	--	---	--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境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3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 员在船工 作期间违 反有关管 理规定行 为的行政 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 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的；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4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5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管理秩序造成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6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p> <p>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7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p> <p>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p> <p>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58	行政处罚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市场管理秩序遭受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1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p> <p>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2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p> <p>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第三十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致使农产品质量安全造成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3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市场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致使农产品产地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致使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6	行政处罚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	------	--------------------------------------	-----------	--	--	--	--

				<p>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致使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7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	------	--------------------	-----------	--	--	--	--

				<p>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8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生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6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0	行政处罚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1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致使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2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	------	-------------------	-----------	--	---	--	--

				<p>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3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4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致使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5	行政处罚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生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6	行政处罚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7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8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p>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生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7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p> <p>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p> <p>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 5 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致使对社会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0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	--	-----------	---	--	--

			<p>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2	行政处罚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致使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环境、自然资源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4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p>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环境、自然资源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6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7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未按规定提交渔捞日志或者渔捞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填写、提交渔捞日志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渔业生产管理秩序的；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88	行政处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妨 	
-----	------	---	-----------	---	--	--	--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9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妨害社会管理秩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0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妨害社会管理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9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	------	--------------------------------	---------------	--	---	---	--

			<p>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p> <p>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92	行政处罚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	------	---	-----------	---	---	---	--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3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	------	--	-----------	---	--	---	--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4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5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产种质资源受到影响，生态环境遭受损害的； 	
-----	------	---	-----------	--	--	--	--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9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秩序，致使水产种质资源遭 	
-----	------	--	---------------	---	---	---	--

					<p>(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破坏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秩序，致使水产种质资源遭</p>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受损失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19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等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水产养殖受到损害，水产种质资源、生态环境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遭受损害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9	行政处罚	对畜禽贩运企业或个人未向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井陘矿区肉品管理条例(修订)》(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三款“畜禽贩运企业或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畜禽贩运企业或个人涉嫌未向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侵犯行政相对 	
-----	------	-------------------------------	-----------	---	--	--	--

				<p>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0	行政处罚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出厂、点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点。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井陘矿区肉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从事生产，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点）。</p> <p>第四十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节和后果严重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项规</p>	<p>1. 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涉嫌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出厂、点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畜禽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1	行政处罚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或者其他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及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2	行政处罚	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二）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厂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畜禽定点屠宰点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点资格。</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3	行政处罚	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p> <p>（三）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四）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4	行政处罚	对收购私宰畜禽肉品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井陘矿区肉品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三）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从事生产，并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收购私宰畜禽肉品。</p> <p>第四十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节和后果严重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没收收购的私宰肉品，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私宰畜禽肉品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 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5	行政处罚	对收购、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及添加违禁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井陘矿区肉品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五）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从事生产，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收购、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以及添加违禁物质的畜禽。</p> <p>第四十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节和后果严重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五）项规定，收购、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的，没收畜禽及肉品，并处货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屠宰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及添加违禁物质的畜禽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6	行政处罚	对收购、屠宰未经备案的贩运企业或个人的畜禽；在厂区内从事与畜禽定点屠宰无关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井陘矿区肉品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从事生产，并遵守下列规定：</p> <p>（八）不得收购、屠宰未经备案的贩运企业或个人的畜禽；（九）不得在厂区内从事与畜禽定点屠宰无关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四十条：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情节和后果严重的，由市人民政府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屠宰未经备案的贩运企业或个人的畜禽；在厂区内从事与畜禽定点屠宰无关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7	行政处罚	对畜禽入厂（点）时，未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和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未回收保存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对屠宰的动物未按批次和规定比例进行违禁物质自检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井陘矿区肉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畜禽入厂（点）时，应当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和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并回收保存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对屠宰的动物按批次和规定比例进行违禁物质自检。</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畜禽入厂（点）时涉嫌未查验《检疫合格证明》和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未回收保存未添加违禁物质凭证，对屠宰的动物未按批次和规定比例进行违禁物质自检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	------	---	-----------	---	--	---	--

				<p>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致使危害人身健康，破坏畜禽屠宰管理秩序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08	行政处罚	<p>对无固定场所，环境卫生不整洁、水源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无防疫、消毒制度和消毒设施设备；无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人员；未在当地县级定点屠宰管理机构备案；未按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的处罚</p>	<p>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p>	<p>《井陘矿区肉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猪、牛、羊、鸡以外的其它畜禽屠宰点设置规划，屠宰点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固定场所，环境卫生整洁、水源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二）有防疫、消毒制度和消毒设施设备；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人员； （四）在当地县级定点屠宰管理机构备案； （五）按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猪、牛、羊、鸡以外的其它畜禽屠宰点涉嫌无固定场所，环境卫生不整洁、水源不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无防疫、消毒制度和消毒设施设备；无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人员；未在当地县级定点屠宰管理机构备案；未按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的（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农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肉品质量安全</p>	
-----	------	---	------------------	---	--	--	--

					<p>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9. 对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9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表明执法身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	------	--	-----------	--	---	---	--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适用非听证案件或适用听证案件）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许可法》有关内容行使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p>	<p>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21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12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4月15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2. 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石家庄市水政监察支队承担
-----	------	---------------	-----------	---	---	--	--------------

			<p>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4.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p> <p>5.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6.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p>	<p>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库、渠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公布,1988年7月1日起施行;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7月2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0年9月27日河北省</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库、渠道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	------	-----------------	-----------	--	---	--	--

				<p>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7年9月28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在河道、淀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修建围堤、挑水坝、卡水桥涵、阻水路、阻水渠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二）倾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三）设置阻碍行洪的渔具；（四）进行围淀造地、围垦河道以及爆破、打井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坝安全的活动）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p>	<p>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他水工程管理规定 的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7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自2016年</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工程管理规定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	------	--------------------------	------------	--	--	--

			<p>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0年11月10日河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9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根据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予以部分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时，责令限期拆</p>	<p>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p>	<p>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4.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排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5. 《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2015年12月10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0号公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在地下输水管涵上方地面及其边线两侧各五米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系植物，堆放、行驶超过管涵设计荷载标准的重物、车辆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 在配套工程保护范围内建造或者设立生产、加工、存储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擅自爆破、打井、采矿、取土、采石、采砂、钻探、建房、建窑、建坟、</p>	<p>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p>挖塘、挖洞、挖沟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受水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配套工程明渠段游泳、垂钓、滑冰、洗涤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从配套工程取水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2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作出修改,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	------	----------------------	---------------	--	---	---	--

			<p>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3.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5.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p>	<p>料,法制机构应当对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p>	<p>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7.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p>	<p>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p>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8.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0.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p>		
--	--	--	---	--	--

			<p>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11.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2.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13.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	--	--	--	--	--

2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3.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	------	-----------------------	---------------	---	---	--

			<p>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4.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5.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p>	<p>料，法制机构应当对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p>	<p>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7.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8.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p>	<p>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p>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9.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0.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p>		
--	--	--	--	--	--

			<p>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1.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2.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13.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p>		
--	--	--	--	--	--

			<p>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14.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15.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6.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7.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p>		
--	--	--	--	--	--

			<p>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p> <p>18.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19.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0.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1.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p>		
--	--	--	---	--	--

			<p>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008 年 11 月 3 日水利部令第 36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 2019 年 5 月 10 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3. 第二十七条“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p>		
--	--	--	---	--	--

			<p>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p>24.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5.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p>26.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p>27.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予以追缴，并处违法</p>		
--	--	--	--	--	--

			<p>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28. 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p> <p>（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29. 第三十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0. 第三十一条“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 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p>		
--	--	--	--	--	--

			<p>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p> <p>31. 第三十五条 降低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吊销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以及注销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由水利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32. 第三十四条 “依法给予监理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	--	--	---	--	--	--

2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0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3.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毁林、毁草开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	------	----------------	---------------	---	---	---	--

			<p>4.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草原地区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5. 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6.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p>	<p>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p>	<p>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p>7.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8.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2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旱管理规定的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以国务院令 第552号公布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阻碍、</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抗旱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	------	--------------	---------------	---	--	--

			<p>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p>	<p>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11月21日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3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修正）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未动工或者虽已动工但投入资金未达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的，不得转让）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开发利用权，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3.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的有关规定，遵守技术规程，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当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运行。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运行，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	------	--------------------	-----------	---	--	--

				<p>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p>	<p>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1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文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以国务院令 第496号公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文专用技术装备和水文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p> <p>4.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文管理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
-----	------	----------------	-----------	--	--	--

				<p>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p>	<p>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

2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水利工程施工安全规定的处罚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p>2.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p>	<p>1. 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检查发现、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涉嫌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承办机构要指派两名以上水政监察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等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调查终结后,承办机构要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法制机构提交法制审核所需书面材料,法制机构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财产、水事管理秩序、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p>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3.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4.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核，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按照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讨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并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法制机构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制审核、审查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p> <p>12.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p>5.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6.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p>	<p>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7. 第九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p>			
--	--	--	--	--	--	--

			<p>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9.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0.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p>			
--	--	--	---	--	--	--

			<p>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1.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p>			
--	--	--	---	--	--	--

			<p>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13.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4.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5.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p>		
--	--	--	--	--	--

			<p>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1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17.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18.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p>			
--	--	--	--	--	--	--

			<p>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19.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20.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	--	--	--	--	--

			<p>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1.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2.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3.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p>		
--	--	--	--	--	--

			<p>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4.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p>		
--	--	--	--	--	--

			<p>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25.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6.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p>		
--	--	--	---	--	--

			<p>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7.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28.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p>			
--	--	--	---	--	--	--

			<p>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29.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	--	--	---	--	--	--

221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22	行政强制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23	行政强制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24	行政强制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p>	<p>1、催告责任: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违法行为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实施行政强制。</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
-----	------	--	-----------	---	--	--

					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依法处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查处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5	行政强制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1、催告责任：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强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p>4、事后监管责任: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违法行为人依法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6	行政强制	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p> <p>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p> <p>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p> <p>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p> <p>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p>	

					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应采取行政强制而未采取，破坏渔业管理秩序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7	行政强制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p> <p>（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应采取强制措施而未采取，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228	行政强制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1元以下罚款。	1、催告责任：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

					<p>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行政强制。</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依法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29	行政强制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p>	<p>1、催告责任: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p>

					<p>管部门组织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实施行政强制。</p> <p>4、事后监管责任: 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依法处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致使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造成不良影响; 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p> <p>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0	行政强制	<p>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p>	<p>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p>	<p>1、报批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的,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 对违法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p> <p>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p> <p>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p>	

				<p>(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9、应采取行政强制而未采取,造成畜牧养殖损失,破坏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管理秩序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31	行政强制	<p>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行政强制</p>	<p>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p>	<p>《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p> <p>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p> <p>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p> <p>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p>

					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应采取行政强制而未采取，造成人身健康损害，破坏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秩序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1	行政强制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1. 告知责任：对单位和个人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单位和个人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实施行政强制。</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强制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依法处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33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 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 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1、报批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 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的, 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 对违法事实清楚的, 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 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 解除查封、扣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定的行为。	
234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p> <p>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p> <p>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p> <p>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p> <p>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9、应采取行政强制而未采取，造成畜牧养殖损失，影响兽药</p>	

				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产经营管理秩序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5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6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 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7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 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 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38	行政强制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 告知责任：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行政强制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 执行责任：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行政强制。4. 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强制的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依法处理。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致使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9、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9	行政强制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p>	<p>1. 告知责任: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行政强制前，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 由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实施行政强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6、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8、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破坏生态环境、自然资源; 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	------	---	-----------	---	--	---	--

					<p>4. 事后监管责任: 现场检查土壤污染的恢复措施落实情况, 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恢复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 不予查处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0	行政强制	<p>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的进行代履行免疫;</p> <p>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进行代履行处理;</p> <p>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不消毒</p>	<p>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 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p>(二)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p>1. 告知责任: 对单位和个人实施代履行前, 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2. 决定责任: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 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 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对单位和个人饲养的不按照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的动物进行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的进行代履行消毒		<p>(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p>履行免疫,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动物进行代履行处理,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不消毒的进行代履行消毒,实施行政强制。</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饲养动物的强制免疫情况,种用、乳用动物检测情况、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41	行政强制	对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p> <p>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p> <p>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p>	

					<p>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封、扣押的财物的;</p> <p>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42	行政强制	<p>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肉品安全标准的肉品,违法使用的肉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肉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违法从事肉品生产经营活动</p>	<p>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p>	<p>《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五)项:市、县两级畜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履行肉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肉品安全标准的肉品,违法使用的肉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肉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肉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须向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p> <p>2、告知责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查封(扣押)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财务清单》。</p> <p>4、事后监管责任:对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的;</p> <p>3、改变查封、扣押对象、条件、方式的;</p> <p>4、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5、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的财物的;</p> <p>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p> <p>8、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的场所等的行政强制			扣押的，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3	行政给付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给付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颁布，2016年7月修订）第五十条 中央财政应当安排资金，用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堤坝遭受特大洪涝灾害时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的抗洪抢险和水毁防洪工程修复；</p> <p>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0年9月颁布）第四十条 防洪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原则筹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实施防洪规划和防洪工程、水毁工程修复年度计划所需的资金。各级财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提交相关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给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将初步审查意见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p> <p>4. 事后监管责任：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违反规定批准资金给付条件的；</p> <p>3.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每年应当从预算内资金、水利建设基金等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重点用在抗洪抢险、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和防洪、防潮、排水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管理、通信、水文测报以及生物防护等防洪非工程措施的建设与维护，并保证防洪建设资金、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所需资金，由城市人民政府负担；</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资金，保障抗旱减灾投入。</p>			
--	--	--	--	--	--	--

244	行政检查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p>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 3、移送责任：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对本辖区内的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组织监督检查； 2、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构成违法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p>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5	行政检查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责任：对本辖区内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活动组织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交责任：对涉嫌违法经营或超出经营范围的，移交农业农村执法机构立案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种畜禽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对本辖区内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对涉嫌违法经营行为，不移交相关执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种畜禽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为。 	
246	行政检查	对畜禽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及其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交责任：对涉嫌违法的屠宰行为，移交屠宰执法机构立案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屠宰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对本辖区内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及其屠宰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对涉嫌违法的屠宰行为，不移交相关屠宰执法机关；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的； 4、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行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为。	
247	行政检查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移交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移交兽药执法机构立案查处；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辖区内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生产、经营没有活动组织监督检查； 2、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没有责令限期整改； 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行政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2、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建议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涉嫌违法的行为，移交农业执法机构立案查处；</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查企业整改完成的，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规定对本辖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行为组织监督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或对拒不整改的企业，未建议实施处罚的；</p> <p>3、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的；</p> <p>4、应当移送执法机关查处而为移送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9	行政检查	水产苗种质量监督检验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组织监督检验; 2. 移送责任: 对监督检验不合格的, 移交所在地农业执法部门查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整改, 到期仍不合格的, 移交所在地行政审批局, 依法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苗种场整改完成后, 所在地农业执法部门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组织检验; 2. 对在检验中发现不合格, 不移交所在地农业执法部门查处; 3. 对在检验中发现不合格, 不依法实施处罚, 给予警告和责令限期整改;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苗种场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给予警告限期整改, 到期仍不合格的, 不移交所在地行政审批局; 6. 所在地行政审批局不依法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 	
250	行政检查	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以及水产养殖过程中违法用药的行政处罚, 由县级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水产养殖中的兽药使用、兽药残留检测和监督管理; 2. 移送责任: 对兽药检测和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 移交所在地农业执法部门查处, 责令其立即改正, 依法实施处罚,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兽药检测和监督管理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水产养殖中的兽药检测和监督管理; 2. 对兽药检测和监督管理中发现不合格, 不移交所在地农业执法部门查处; 	

				<p>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p>	<p>理发现的问题，养殖场整改完成后，所在地农业执法部门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对兽药检测和监督管理中发现不合格，不给予警告和责令其立即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4. 对兽药检测和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养殖场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行为。</p>	
251	行政检查	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兽药检测和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养殖场整改完成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第十五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对在本行政区域内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捕捉的部门报告监督检查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七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本办</p>		
--	--	--	---	--	--

法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申请表》和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订。已发放仍在使用的许可证件由原发证机关限期统一进行更换。除《猎捕证》一次有效外，其它特许证件应按年度进行审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有效

				<p>期届满后，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特许证件发放管理制度，建立档案，严格管理。</p>			
252	行政检查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单位和个人动物防疫活动的检查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农业行政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整改完成后，对整改组织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组织监督检查。</p> <p>2、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对不属于农业行政机关管辖的不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整改整改组织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p> <p>(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	--	--	---	--	--	--

253	行政检查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2008 年 11 月 4 日发布）第三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动物诊疗机构及其诊疗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农业行政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动物诊疗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组织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动物诊疗机构组织监督检查。</p> <p>2、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对不属于农业行政机关管辖的不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动物诊疗机构整改组织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4	行政检查	对执业兽医的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8 号）第四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执业兽医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不属于农业行政机关管辖的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执业兽医整改完成后，对整改组织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执业兽医组织监督检查。</p> <p>2、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3、对不属于农业行政机关管辖的不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执业兽医整改组织情况进行核查。</p>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5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1、检查责任：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移送执法机关进行立案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 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复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有权查封、扣押。</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有本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的要求，查明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p>		
256	行政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1. 检查责任：对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组织各县对县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2.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生产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不组织各县对县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生产</p>

						<p>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57	行政检查	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	<p>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情况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行政检查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号）</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取水许可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取水许可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关情况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59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第 4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2. 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第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p>	<p>1.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水利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予以通报批评；</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对不认真履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职责的质量监督机构，由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上一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给予通报批评、撤换负责人或撤销授权并进行机构改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依据问题严重程度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

			<p>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p> <p>3.《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p> <p>（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进行了修订）</p> <p>第十一条 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质量法规、规范情况的检查，坚决查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以及滥用职权的行为。</p> <p>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p>			
--	--	--	--	--	--	--

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抽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未经质量核备的工程，项目法人不得报验，工

				程主管部门不得验收。			
260	行政检查	对水利行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颁布，2014年主席令第13号修订）</p> <p>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p>	<p>1.检查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纠正、责令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p> <p>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p> <p>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2. 《国务院关于特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大安全事故行政
责任追究的规定》

（2001年国务院
令第302号）

第四条 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及政
府有关部门应当
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
采取行政措施，对
本地区实施安全
监督管理，保障本
地区人民群众生
命、财产安全，对
本地区或者职责
范围内防范特大
安全事故的发生、
特大安全事故发
生后的迅速和妥
善处理负责。

3.《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
条例》（2007年
国务院令第493
号）

第五条 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应当
依照本条例的规

				<p>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p>			
--	--	--	--	---	--	--	--

261	行政检查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3号）《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情况，都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p>	<p>1. 检查责任：对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采砂管理的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由许可机关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市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采砂的监督管理；</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河道采砂监督检查职责是，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采砂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二）要求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如实提供与河道采砂有关的资料；（三）责令采砂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采砂行为。

2.《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2月30日石家庄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2020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采砂许可

			<p>的开采地点、范围、深度、开采总量、作业方式、河道整治等事项和行为的监管。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开采砂石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按照许可规定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修复补救措施，没收违法</p>			
--	--	--	---	--	--	--

				<p>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砂石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修复补救措施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262	行政检查	对水利风景区管理情况的检查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水综合〔2004〕14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认真负责，加强对水利风景区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水利风景区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水利风景区管理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3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不包括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p>1、受理责任：收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请求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对动物疫情的认定申请后，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动物防疫专家立即奔赴疫情发生地对动物疫情进行勘查，经专家讨论认定，经专家讨论认定，如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按规定逐级上报。</p> <p>2、认定责任：向提出申请认定动物疫情认定的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认定结果并提出处理办法。</p> <p>3、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向上一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疫情处理结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章第三十七条：单位和个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p> <p>2、不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职责的。</p>	
-----	------	--------------------	-----------	---	---	--	--

264	行政确认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及责任认定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二十五条</p> <p>《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年第2号）第三条、第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调解责任：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告知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请求。应当提前三日将调解的时间、地点通报相关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可以派员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调解。 3、决定责任：根据农机事故认定书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调解达成损害赔偿协议。 4、送达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 5、事后责任：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止调解，并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调解期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结调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弄虚作假、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进行调解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当履行的责任。		
265	行政确认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颁布，2016年修正）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	1. 受理责任：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申请材料。 2. 审查责任：依法依规审核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对其真实性进行确认。 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的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或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 在审查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配合

			<p>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颁布，2017年修正）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p>	<p>4. 送达责任：认定结果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6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给予奖励。	<p>1、组织责任：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和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或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p> <p>2、推荐责任：对在动物防疫工作或大比武中成绩突出或优秀的人员，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2、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3、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67	行政裁决	农业机械 事故损害 赔偿调解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 局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二十八条</p> <p>《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1年第2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调解责任：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告知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请求。应当提前三日将调解的时间、地点通报相关保险机构，保险机构可以派员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调解。</p> <p>3、决定责任：根据农机事故认定书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调解达成损害赔偿协议。</p> <p>4、送达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p> <p>5、事后责任：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止调解，并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调解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 2、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和依据的； 3、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4、弄虚作假、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严重责任事故的； 5、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未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进行调解的； 7、未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送达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间，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结调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268	行政裁决	水事纠纷 裁决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水事纠纷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 	

			<p>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p> <p>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p>第五十七条 单位</p>	<p>2. 审理责任：通知水事纠纷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水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执行责任：水事纠纷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

			<p>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修订）第十九条 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p> <p>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p>			
--	--	--	--	--	--	--

			<p>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p> <p>4、《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其上一年度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并同时抄送取水口</p>			
--	--	--	---	--	--	--

			<p>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发现越权审批、取水许可证核准的总取水量超过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规定的数量、年度实际取水总量超过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及时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纠正。</p>			
--	--	--	--	--	--	--

269	行政裁决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不予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理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现场勘察、取证、专家会审、听证，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意见，研究提出审查意见，报上级领导。 3. 裁决责任：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并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行政裁决决定，制作行政裁决文书。 4.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但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受理的； 3. 无法定依据实施行政裁决或者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4.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70	其他	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p>	<p>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测责任：对本辖区内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2. 检测责任：对本辖区内动物情况进行检测。 3. 预警责任：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p>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履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职责或者伪造监测、检测结果的； 2. 发生动物疫情时未及时进行诊断、调查的； 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71	其他	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动物防疫法》</p> <p>第五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p> <p>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责任: 按照规定程序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 2. 处置责任: 对检测结果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置、处罚； 3. 移送责任: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机关机关；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照规定程序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2. 不对监督检测不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对不属于农业行政机关管辖的不移送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对涉嫌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在动物、动物产品采样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72	其他	派驻官方兽医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动物防疫法》</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责任：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实施处置、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人员未依照《动物防疫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未依照《动物防疫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3. 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273	其他类	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叁级）申请材料初审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0〕20号）第三项第三款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施工企业的水利水电施工资质前，须征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9号）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资质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管理工作。</p>	<p>1. 审查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p> <p>2.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初审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规定时限内，通知申请材料受理单位。</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通过的不予通过，或者对不应通过的予以通过；</p> <p>2. 从事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叁级）申请材料初审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 从事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叁级）申请材料初审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4	其他类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报告备案	井陘矿区农业农村局	<p>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发改委等8部委令第2号）第六条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水利、民航、广电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2.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2004〕第511号）第十七条 招标工作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p> <p>1、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分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投标人资质条件、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以及开标、评标的工作具体安排等；编制招</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备案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制发备案表并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p> <p>2.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标文件；发布招标信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按规定日期接受潜在投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组织对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审核；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组织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要求澄清的函件，对问题进行澄清，并书面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接受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组织开标评标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也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p>			
--	--	--	--	--	--	--

275	其他类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井陘矿区 农业农村局	<p>1.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5〕128号颁布，2016年修订）第十五条 1. 工程阶段验收：阶段验收是工程竣工验收的基础和重要内容，凡能独立发挥作用的单项工程均应进行阶段验收，如：截流（包括分期导流）、下闸蓄水、机组启动、通水等重要的阶段验收。2. 工程竣工验收：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重点水利建设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会同水利部或流域机构主持验收。地方水利建设项目由地方水利主管部门主持验收。其中，大型建设项目验收，水利部或流域机构派员参加；重要中型建设项目验收，流域机构派员参加。</p> <p>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颁布，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一）……（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对申请的项目法人进行现场验收。</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验收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制发验收合格文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条件的受理、办理的情形；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通过验收的不予通过，或者对不应通过的予以通过；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通过的理由的； 6. 在验收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行使行政权力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p> <p>（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第二十三条</p> <p>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增设阶段验收的环节。</p>		
--	--	--	---	--	--